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麓支行申请开发贷款 1.2 亿元，提供不超过 1.08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和项目拓展的资金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等贷款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授权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珠江城市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价款为 2,261.464 万元。

关联董事伍松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按照持股比例 50%向控股子公司广州隼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广州隼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孙公司广州隼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额度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发 3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广州市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增发 34%股权,征集合作方共同开发建设增城区塔岗村 019 地块。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